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委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相关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八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前款规定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三）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准确，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规

的规定；

（四）关注公司预决算执行的情况，分单位对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与评价；

（五）关注公司的整体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管理结构，并且及时地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对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提出与警示；

（七）公司经理层年度绩效评价，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会议议程；（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五）附随议案材料、汇报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以及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决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董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其他内部审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宜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